

证券代码：839383 证券简称：绿苑园林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裴小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3701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1)绿苑园林 2019 年度发生亏损 3,523,436.1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40,206,898.85 元；（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890.06 元，运营资金短缺，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3）公司员工大量离职，目前现有员工已不足以维持绿苑园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二级）资质。上述事项表明绿苑园林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和重大不确定性。

2、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5,287,660.48 元。其中：预付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4,930.71 元、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77,605.54 元，长沙鼎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34 家公司共计 2,795,124.23 元。我们对每笔预付账款均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检查工商登记信息等审计程序。审计发现：部分合同已经履行，但未进行结算；为终止项目所支付款项仍在预付账款列示，未见管理层提供后续的解决议案。尽管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部分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仍然不能对上述预付账款的存在和计价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对预付账款余额 5,287,660.48 元的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5,287,660.48 元，其中预付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4,930.71 元、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77,605.54 元，长沙鼎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 34 家公司共计 2,795,124.23 元，上述公司是因为工程项目无法进行工程结算，我公司也无法取得相应票据，未形成正式的凭证，无法进行账目地录入。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待工程开工之后，我公司将加强票据的催收及确认，尽快完成预收账款的结算，以及对涉及预收账款的货物的及时供应。加强可供销售苗木的管理，积极拓宽苗木销售渠道公司将加强对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可供销售苗木的管理，同时紧紧把握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改造、森林城市和森林公园创建等发展机遇，积极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优质苗木销售渠道，释放自有苗木产能助推苗木销售业务，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公司现已聘请资深律师团队，通过司法途径，追缴大额预付账款。为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流，抵消传统业务下滑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新股东，同时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在公司现有资源基础上，拓展服务类业务。公司

将依据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缩减目前不良投资，以减轻公司压力。

3、公司应对措施：通过收购公司开拓新渠道，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于2018年收购三都水族自治县三水益嘉旅行社有限公司，该旅行社2018年上半年主要以传统旅游为主，业务范围以贵州省为主。该旅行社于2017年开始推广房车旅游，2018年上半年在贵阳贵安新区和高坡建立房车营地，由于2017年—2018年房车旅游推广产生较好效果，2018年下半年收入增加。该旅行社计划2020年在重庆、云南、江苏等省份建立房车营地，然后形成围绕江苏、重庆、云南、贵阳等地建立链式房车旅游，形成房车旅游产业链。在营地建设过程中将和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同共合作，并通过房车营地的扩展带动湖南绿苑园林省外业务。

三、董事会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导致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判断，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谨慎原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理解。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罗兵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罗兵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00,000.00 元，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罗兵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16,000,000 股。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3701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无

(二) 律师姓名：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未聘请律师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